

汕头大学人文科学丛书之四

丘金峰 编著

继

中国继承法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继承法

丘金峰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十章，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其立法、司法解释为依据，全面论述我国财产继承各有关问题，如继承的开始、继承权、法定继承、遗嘱继承、被继承人债务之清偿、遗产的处理等问题。

本书理论性和实践性较强，浅显易懂，披卷能解决财产继承实际问题。在主要章节中增加了台湾及香港现行继承法有关内容。书后附有法规原文。

本书适用于作大学本科、专科及中专教材，也可供法官、律师和科研人员参考。

〔粤〕新登字12号

中 国 继 承 法

丘金峰 编著

责任编辑 谢树琪

*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 五山 邮码51064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龙门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43千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7-5623-0414-9/D·38

定价：3.9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法概论	(1)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1)
第二节 中国继承法的渊源.....	(4)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继承的开始	(14)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原因.....	(14)
第二节 继承开始的客观时间和推定时间.....	(16)
第三节 继承开始时间的意义.....	(18)
第四节 继承开始的地点.....	(21)
第五节 继承开始的通知.....	(22)
第三章 继承权	(23)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23)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发生与实现.....	(25)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28)
第四节 继承权的行使与放弃.....	(34)
第五节 继承权纠纷与财产所有权纠纷的区别.....	(40)
第六节 继承权的保护.....	(44)
第四章 遗产	(54)
第一节 遗产的概念和特征.....	(54)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55)
第三节 专属公民本人的财产权利不属遗产范围.....	(63)
第四节 遗产与共有财产.....	(69)

第五节	遗产的管理和保护	(72)
第六节	台湾民法对遗产的规定	(74)
第五章	法定继承	(78)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78)
第二节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79)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	(80)
第四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93)
第五节	继承人以外的可以适当分给遗产的人	(95)
第六节	代位继承	(99)
第七节	转继承	(103)
第六章	遗嘱继承	(107)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07)
第二节	遗嘱的法律效力	(109)
第三节	遗嘱能力	(111)
第四节	遗嘱的内容	(113)
第五节	遗嘱公证员、见证人和代书人	(115)
第六节	遗嘱继承人	(118)
第七节	遗嘱中的必留份	(120)
第八节	遗嘱的形式	(125)
第九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130)
第十节	遗嘱的撤销和变更	(135)
第十一节	遗嘱的执行	(137)
第十二节	夫妻共同遗嘱	(141)
第七章	遗赠、遗托和遗赠扶养协议	(144)
第一节	遗赠	(144)
第二节	遗托	(150)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152)

第八章 被继承人债务之清偿	(156)
第一节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的范围.....	(156)
第二节 偿债义务人.....	(157)
第三节 偿债义务人清偿债务原则.....	(159)
第四节 债务清偿顺序.....	(161)
第五节 台湾民法对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的规定.....	(162)
第九章 遗产的处理	(164)
第一节 遗产处理概述.....	(164)
第二节 遗产分配原则.....	(164)
第三节 遗产分割.....	(167)
第四节 分割遗产时应保留遗产份额的规定.....	(170)
第五节 “五保户”、“社会救济户”遗产的处理... (171)	(171)
第六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174)
第七节 遗产处理中的其他问题.....	(175)
第八节 台湾法定继承人应继份额.....	(178)
第十章 我国继承法的适用	(180)
第一节 继承法的时间、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80)
第二节 继承法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适用.....	(182)
第三节 继承法在涉外继承中的适用.....	(18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8)
后 记	(197)

第一章 继承法概论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本书所讲的继承即财产继承，财产继承以继承法为准则，换言之，继承法是财产继承的行为规范。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是指民事主体依法承受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在该制度中，死亡的公民叫被继承人，其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叫遗产。因与死者有婚姻、姻亲、血亲或拟制血亲关系而得到法律规定有权取得遗产的人叫继承人（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接受死者遗赠财产的人叫受遗赠人（也包括遗赠扶养协议中承受遗产的人），可以适当分给遗产的人称为遗产酌给权人，当遗产没有上述三种人承受时称为“绝产”。“绝产”应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

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酌给权人、接受“绝产”的国家或集体单位，他们在继承制度中都是独立的权利主体，当他们应得的遗产权利被侵犯时，有权以独立主体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他们所得的权利各有不同的性质，继承人所得的是继承权，受遗赠人所得的是受遗赠权，遗产酌给权人所得的是遗产酌给权，国家和集体单位所得的是“绝产”所有权。尽管如此，他们取得遗产的行为都应接受继承法调整则是一致的。

二、继承法的概念

继承法是调整继承关系，确定遗产归属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法律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而分门别类。继承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应恰如其分地在概念中给予表述。有人认为，“继承法是规定公民死后他的财产转归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和遗赠受领人所有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还有人认为，“继承法就是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由继承人承受其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两个概念均未能充分概括继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我们认为继承法是关于财产继承、确定遗产归属的法律规范，是调整所有遗产承受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局限于调整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遗赠受领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更不是仅仅调整继承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继承法所调整的民事主体较为广泛，不仅调整继承人、遗赠受领人的行为，而且还调整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遗嘱执行人等人的行为，同时还调整与财产继承有关的人，如遗嘱见证人、遗产保管人等人的行为。

继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表现在：（1）继承法调整遗产转移发生的社会关系。（2）继承法调整的权利主体，主要是与死者有一定身份关系的人，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继承法也调整部分与被继承人无身份关系的权利主体，如遗赠受领人、遗产酌给权人，以及接受“绝产”的国家或集体组织。（3）狭义的继承关系只存在自然人之间，即继承人都是自然人。广义的继承关系不限于继承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是泛指与遗产转移有关的一切民事主体自然人及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4）继承法所调整的客体主要是遗产，即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派生出财产继承权。继承关系是财产所有权关系的继续，继承权是所有权权的延伸和补充。

以上特征说明继承法的性质是一种与身份法有密切联系的财产法。身份关系是继承权发生的根据，但继承权的实现还得靠遗产的存在，没有遗产就没有财产继承。

三、继承法律关系

继承关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继承法律关系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继承法律关系是指继承法调整下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关系。也即依照继承法规定，将死者遗产转移给他人所有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狭义的继承法律关系仅指继承人承受遗产时在继承法调整下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继承法律关系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特定主体和不特定主体。特定主体有：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包括遗赠扶养协议中接受遗产的人）遗产酌给权人、“绝产”承受人、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等。不特定主体主要是义务主体，即特定主体之外的一切社会组织和公民。

继承法律关系是继承法调整继承关系的结果，继承关系有几种含义，继承法律关系就有几种含义。立法、司法、法学研究的人，大家使用继承关系一词时，会因意图不同而有下面三种不同的含义：（1）指一切遗产移转关系。例如，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中说：“本法生效以前尚未处理的，以及本法生效以后发生的继承关系，适用本法。”所指“继承关系”应是遗产各种移转关系，包括继承人接受遗产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接受遗产所发生的社会关系。（2）指法定继承人接受遗产时与其他人发生的关系。持该观点者强调“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是与被继承人有一定身份关系的人”。（3）指被继承人的财产转移给继承人的关系，故认为继承关系的主体是继承人与被继承人。

我们认为，这三种不同的含义存在不同的场合中。在谈到亲属之间的继承关系时指的是第三种含义，如子女继承父母的遗产，主体便是父母子女。当谈到继承权法律关系时，是指法定继

承人在继承遗产上与其他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被继承人是死人不能成为民事主体。当谈到整个继承制度时，继承关系指的是一切遗产转移关系。三种不同含义，只要使用恰当就行，无须否定哪一个，肯定哪一个。

以上继承关系三种不同含义相应形成继承法律关系三种不同含义。继承离不开法律，继承关系总得成为继承法律关系。

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遗产和特定人必须完成的行为。遗产和行为都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必须完成的行为”是指继承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在取得权利的同时应尽的义务，例如丧葬事宜、遗托的其他事宜。这些事宜都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遗嘱指定，由特定人员完成。

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继承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继承法律关系是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并非等价有偿的民事关系，权利主体享受的权利不是尽义务的结果。不特定义务人（不作为义务人）却一定要尽义务，即一切非权利人都不能妨碍权利人取得权利。

第二节 中国继承法的渊源

中国继承法的渊源是指继承法的表现形式，有的是以“继承法”命名的，这叫形式意义的继承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下称《继承法》），以及将来民法典中的继承篇。有的继承法规虽没有以“继承法”命题，但也是调整遗产转移关系的法律规范，这叫实质意义的继承法。实质意义的继承法规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其数量与日俱增。我们研究法律渊源，包括上述两种意义的规范，而着重实质意义的规范，因为实质意义的规范往往补充了形式意义之规范的不足，当我们从形式意义的规范上找不到适用的条文时，往往可以从实质意义的规范上找

到。这便是我们研究继承法渊源的实践意义。渊源如下：

一、宪法

宪法是制定继承法的根据。《继承法》第一条写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此外，《宪法》中关于国家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的规定，对确定遗产范围、处理继承纠纷等都是重要的依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是调整继承关系的基本法，1985年4月经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继承法》是处理遗产转移、解决遗产转移纠纷的基本依据，它对继承原则、遗产范围、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产处理，以及涉外继承等作了规定，全文分五章，总计37条，是我国继承法的基本渊源。

三、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对调整遗产转移关系起重要作用。《民法通则》中对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住所、监护、宣告死亡的规定，以及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的财产权及债权债务的规定；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有关规定；对民事权利（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的有关规定等等，都是处理继承案件的重要依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六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四、婚姻法

继承权发生的根据主要是婚姻关系、姻亲关系、血亲关系。这些关系正是婚姻法所调整的。《继承法》实施前，婚姻法是继承法的主要渊源。婚姻法对夫妻、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既是婚姻法规，又是继承法规。

五、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局的条例、决定、规定

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局、最高司法行政机关发布的决定、规定、命令等，其中包含的继承规范是继承法的渊源。例如，1952年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同意西南财政部规定典期满后超逾十年未经回赎申请产权登记的意见的通令》，其中关于典权继承问题的处理意见，是继承案件处理典权转移的法律依据。又如，1983年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其中规定手工业可以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运输业可以使用机动车船承揽客货运输等，这对确定哪些生产资料可作为遗产有法律效力。

六、立法解释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法律的权力。通过解释，使抽象的条文详细、具体、明确，并针对立法时未预见的问题作出补充规定。立法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效力，对继承法的解释是继承法的组成部分。例如，王汉斌在第六届人大上对继承法（草案）九个问题的说明，便是继承法的立法解释。

七、最高人民法院对继承法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定》第二条

重申：“凡属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在法律本身比较简略又缺乏立法解释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更有突出的意义。例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继承意见》），按《继承法》五章分别解释，共提出64条意见。这些意见大大补充了继承法条文之不足。

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会议文件，以及批复的继承案例，对司法实践有指导作用，也是继承法律渊源之一。

八、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主要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适应本地区需要，根据《继承法》精神制定的有关财产继承的文件。例如，被继承人生前承包的项目，哪些可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继承法》未予明确规定，各地方都可以自行补充。民族自治地方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或补充的规定”的规定，所制定的继承法规，也是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对本地区生效。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继承法基本原则是指处理继承问题时普遍适用的法律准则，也是制定、解释和研究继承法的基本依据，是继承法的灵魂。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不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那样，有条文明确规定，致使人意见不集中。意见较为一致的是：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养老育幼，继承权平等，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四项原则。此外，我们认为，限定继承也是基本原则，至于其

他，就不必定为基本原则。下面分别阐述：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法》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为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的含义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是保护生者的权利，还是保护死者生前的权利？我们认为，两者皆受保护。该原则有两重含义，一是保护公民私有财产，另一是保护财产继承权。保护私有财产和保护继承权是统一的，统一性表现在以下三方面：（1）没有私有财产便没有继承权，私有财产得不到保护，继承权也就无从实现。（2）继承人的继承权利是被继承人财产权利的转化，符合被继承人的意愿。遗嘱继承是被继承人（原财产所有权人）对其财产的直接分配，法定继承是由法律推定原财产所有权人之意思是将遗产分给最亲近的人。（3）保护继承权的实质是保护继承人取得的遗产所有权。因为遗产所有权从被继承人死亡时转移给继承人。因此，侵犯继承权的实质是侵犯遗产所有权。

（二）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的意义

1. 保护继承权是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私有财产的必然措施。保护私有财产就应允许财产所有权人处理分配自己的财产，包括死后遗产分配。

2. 保护继承权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之必须。经济上的短期行为会影响经济发展，有了继承制度，私有财产后继有人，私有者放心，积极发展经济，为子孙后代，为今后社会幸福做贡献。没有后顾之忧。

3. 保护继承权有利于发展家庭经济。当今之家庭，不仅是消费单位，而且是生产单位，既有养老育幼的职能，又有生产职能。农村家庭大都是这样，城市由于个体经济发展，家庭经济也日见发展。不论发展生产，还是养老育幼，都需要物质财富持续稳定。

（三）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之实现

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转移过程，应该处处为着继承权得以实现。

1. 被继承人生前全部个人合法财产都是遗产。继承人对全部遗产有权依法继承。

2. 继承人没有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的，视为接受继承权。1985年《继承法》实施前的规定是：继承人没有表示接受继承的，视为放弃继承。《继承法》作了相反规定，有利于保护继承权。

3. 丧失继承权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人民法院对此应从严掌握，没有法定情节不得剥夺继承人的继承权。

4. 被继承人的遗产尽可能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取得，一般不轻易收归公有。

5. 公民的继承权、受遗赠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在法定期间内有权诉请人民法院保护。

二、继承权平等原则

继承权平等原则的内容包括：

（一）男女平等

《继承法》第九条明文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继承法》所规定的继承人范围与顺序体现了该原则。第一顺序有男有女，第二顺序也有男有女。父母同一顺序，子女同一顺序，兄弟姐妹同一顺序。在遗嘱继承中也体现男女平等，立遗嘱人处理遗

产，既可以多给男子，也可以多给女子。男性公民可以立遗嘱，女性公民也可立遗嘱；遗嘱应该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保留遗产份额，这些人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继承法》第三十条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这规定保护了丧偶妇女的合法权益。

男女平等原则是继承权平等原则的核心内容，有的论著将男女平等原则单列成为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二）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继承法》规定，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他们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私有制社会的非婚生子女受歧视，无地位，无继承权，近代渐趋平等，但不少国家仍未完全平等。如瑞士民法、法国民法都规定非婚生子女对父亲的继承权，等于婚生子女的一半。

（三）养子女与亲生子女平等

我国《婚姻法》规定：“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继承法》第十条规定，养子女与亲子女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在代位继承中，养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可代位继承，养子女也可以代养父母之位继承遗产。

（四）儿媳与女婿平等

武新宇同志在《婚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按约定成为对方家庭成员的，就相应享有和承担作为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即使户口不在对方所在地，也一样有赡养的义务，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

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五）同一顺序继承人平等

《继承法》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不分男女、尊卑、长幼，不论政治、职业、文化程度之高低，继承权一律平等。

三、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

互谅互让、团结和睦是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也是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要求，继承法作为婚姻家庭立法的组成部分必然反映这一要求，体现这一原则：（1）《继承法》第七条规定，若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被继承人遗嘱情节严重的，均丧失继承权。（2）《继承法》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体现了互让精神。“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这也体现团结、互让精神。“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这一规定促进家庭成员互爱互助。“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小分。”以此教育违背社会主义家庭关系和道德风尚的人。（3）《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这一规定鼓励社会成员发扬互助精神。

“互谅互让、团结和睦”作为继承法基本原则之一，理论界没有异议，实践也这样做了，与此相关联的是“权利义务相一致”是不是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不能定为基本原则，